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承認、討論事項、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89,912,019 元，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94,559,772 元，一一二年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4,471,79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49,834,90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4,636,89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500 萬股 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 4 次為限。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500 萬股 額度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仟股)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75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第二次	3,750		
第三次	3,750		
第四次	3,750		
上述分次辦理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私募案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C. 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

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私募案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以及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優化股權結構，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能力等，預計能提供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本私募案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欣慶法人代表)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羅得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三雅法人代表)
王雅葳	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李焰彰	本公司董事(山圓建設法人代表)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欣慶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峰	168,000	2.2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	王雅誠	354,000	4.66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光祥	1,949,000	25.64	本公司董事長
4	王許雪娥	776,000	10.21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799,000	10.51	本公司董事
6	王麗馳	232,000	3.0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雅萱	566,000	7.45	本公司董事
8	王雅葳	566,000	7.45	本公司股東
9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股東
1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董事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董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許雪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董事
4	王麗馳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葳	609,000	7.61	本公司股東
7	王麗群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74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董事長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董事
4	陳浴生	6,068,006	12.93	本公司股東
5	陳吳靜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6	王許雪娥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7	陳麒盛	976,992	2.08	本公司股東
8	許能慈	851,695	1.81	本公司股東
9	陳文娟	694,851	1.48	本公司股東
10	陳文津	678,674	1.45	本公司股東

項次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王雅誠	28,000	2.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雅峰	28,000	2.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4	王雅萱	222,000	22.2	本公司董事
5	王雅葳	222,000	22.2	本公司股東
6	王雅麟	200,000	20	本公司董事
7	王麗馳	100,000	1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許雪娥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9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公司董事

項次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王許雪娥	8,200,000	68.33	本公司股東
3	王雅萱	200,000	1.67	本公司董事
4	王雅麟	200,000	1.67	本公司董事
5	王雅葳	200,000	1.67%	本公司股東
6	王麗馳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群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800,000	6.6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無

5.本私募案若欲洽定之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 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擬辦理 112 年第 4 次發行私募普通 3,000,000 股後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6.65%。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私募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0276 號來函要求增訂屬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標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屆滿，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解除競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其他說明事項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4月19至113年4月29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